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會計資訊系學生環境整潔實施要點

本要點經 106 年 12 月 05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討論

本要點經 106 年 12 月 27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

為培養本系學生生活教育，養成學生良好習慣，每人均以維持系上整潔、美化環境為己任，並發揮團體合作精神，特訂定本要點。

二、實施方式：

(一)將劃分為專科部、大學部(日間學制)、大學部(進修學制)及碩士班

專科部：為各班固定教室，進行各班級環境整潔競賽評比。

大學部(日間學制)：值日班級進行下午四時至五時清理本系垃圾回收區域。

大學部(進修學制)：值日班級進行晚上八時至九時清理本系垃圾回收區域。

碩士班：個人研究室空間及所屬教室環境整潔。

(二)實施期間：依本校行事曆依每學期進行，每學期第一日及期末最後一科考科結束各班須進行教室大掃除。

(三)大學部值日班級輪值表於每學期開學前一周公告，如各班級需調整，需於值日前三日向系辦申請並經系主任核可後始得更換。

三、專科部環境整潔競賽評比：

(一)各專科部為安排固定教室，教室之垃圾由各班自行清運及維護各教室之整潔。

(二)各班衛生股長每日應確實監督清掃，未打掃或遲到之同學予以登記，並對請假同學之工作適時調整，各班導師應協助督促班上之整潔以考察學生服務之情形。

(三)清潔用具領用：垃圾袋及清潔用品至系辦領取，各班之垃圾自行至本校回收場或至系上垃圾回收區域進行分類。

(四)評分方式：每週不定時向各班級評分，每六周進行核算並公布於系辦公佈欄，如有缺失改進將紀錄於評分表內，並轉知其班級改進。

(五)評分標準：基準分數 80 分，並按各分項按優缺情形作加減 2 分。

(六)獎勵：

全學期第一名：總分數須達 90 分以上，頒給貳仟元獎勵金或其等值商品禮券獎勵，衛生股長給予小功乙次。

全學期第二名：總分數須達 85 分以上，頒給壹仟元獎勵金或其等值商品禮券獎勵，衛生股長給予嘉獎兩次。

其餘各班級衛生股長給予嘉獎乙次及各班導師得推薦三名或以上之學生給予嘉獎乙次。若該成績未達 80 分則不予敘獎。

(七)未打掃或遲到同學經衛生股長登記送導師通知並經調整後仍未改善者，將依情節輕重給予勞動服務或警告並送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

四、大學部環境整潔實施內容：

(一)各大學部於上完課後應協助復原教室原樣，並自行將垃圾丟置本系垃圾回收區域。

(二)本系垃圾回收區域置於系辦旁，值日班級輪值表於每學期開學前一周公告，如各班級需調整，需於值日前三日向系辦申請並經系主任核可後始得更換。

(三)各班級衛生股長須確實安排負責同學並告知導師，各班導師應協助考察學生服務之情形。

(四)垃圾分類：分為一般垃圾、資源回收及廚餘，三大類，整理完成後至系辦領用垃圾袋。

(五)如未清運之班級，經系辦或各班同學檢舉(拍照存證)，予以記點乙次，如累積三點未清運，由各衛生股長提報該三次之負責清運同學名單送各班導師，將依情節輕重給予勞動服務或警告並送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審議。

(六)各班級衛生股長之獎勵事實則授權由各班導師自行給予。

五、碩士班環境整潔實施內容：

碩士班學生於上完課後應協助復原教室原樣及維護個人區域整潔，必要時碩士班任課教師得請學生進行環境整潔，如經發現勸告未改善之同學，將依情節輕重給予警告並送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得由本系業務費或相關捐款支應。

七、本要點經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討論、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財經學院院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會計資訊系專科部整潔競賽評分表

第____週：評分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項 目	班級 項目	五專一	五專二	五專三	五專四	五專五
		(藝 505)	(藝 504)	(藝 503)	(藝 502)	(藝 501)
1	黑板					
2	講台及講桌					
3	桌椅					
4	地板					
5	窗戶(置物櫃)					
6	其他綠美化 _____					
7	建議事項					
	總分					

評分簽名：_____

評分說明：基準分數 80 分，並按各分項按優缺情形作加減 2 分，如有缺失改進將紀錄於建議事項內。